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,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本公告日,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-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,508,400股,成交均价为人民币7.66元/股,成交金额为42,194,344元,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.8172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,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,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1日